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簡字第28號

03 原 告 李振瑋
04 被 告 王文浩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
06 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92號），經刑事庭裁定
07 移送審理，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柒仟伍佰柒拾伍元，及自民
10 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1 利息。

12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六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1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5 事 實 及 理 由

1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7 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8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
19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2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
21 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6日以民事訴之聲明變更暨聲請調查證
22 據狀（下稱變更狀）追加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34,
23 971元，及自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4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此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
25 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6 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
27 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28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15日12時53分許，駕駛車牌
29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往四維
30 路方向行駛，行經富國路105號前時，本應注意駕駛車輛迴

01 轉時，應使用方向燈，並應注意周遭其他車輛之行駛狀況，
02 而當時天候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03 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未使用
04 方向燈之情形下貿然迴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5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相同路段相同方向自
06 後方行駛而來，因煞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駕車輛發生碰撞倒
07 地，因此受有右足第1至4趾骨骨折、右手第3趾杵狀指、右
08 手撕裂傷（長約5公分）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勢），系爭機車
09 亦毀損，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因本件
10 事故受有下列損害共1,834,971元：①醫療等費用104,035元
11 （含門診費用4,976元、手術及住院費用94,049元、病歷複
12 製、證書及行政處理費用2,410元、換藥費用2,000元、醫療
13 器材費用600元）；②未來醫療費用6,000元；③看護費用7
14 6,000元；④就醫交通費用9,195元；⑤工作損失298,068
15 元；⑥勞動能力減損金額1,019,673元；⑦系爭機車修復費
16 用22,000元；⑧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30萬元。為此，爰
17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
18 應給付原告1,834,971元，及自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另願供擔保請准宣
20 告假執行等事實。

21 三、原告主張之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汽車，於未使用方向燈之
22 情形下貿然迴轉之過失，致後方騎乘系爭重機直行而至之原
23 告因煞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駕車輛發生碰撞倒地，並受有系爭
24 傷勢，系爭機車亦毀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
25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受傷照片、輔仁大學附設
26 醫院（下稱輔大醫院）、輔大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
27 據、重新傷殘用具製造廠有限公司統一發票、衛生福利部臺
28 北醫院（下稱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修車估價單等為證，
29 且被告所為涉犯刑法過失傷害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30 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9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被告自
31 白犯罪，經本院刑事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再以113年度

01 審交簡字第298號刑事判決判處「王文浩犯過失傷害罪，處
02 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
03 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並有上開刑
04 事判決在卷可稽。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5 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
06 真實，則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09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
10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11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不法
12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13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4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5 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
16 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過失行為致原告受傷、系爭機車毀
17 損，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8 任，洵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別
19 審酌認定如下：

20 (一) 醫療等費用104,035元(含門診費用4,976元、手術及住院
21 費用94,049元、病歷複製、證書及行政處理費用2,410
22 元、換藥費用2,000元、醫療器材費用600元)部分：原告
23 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勢前往前開醫療院所急診住院開刀及後
24 續回診治療及換藥、購買醫療器材，並為證明系爭傷勢為
25 本件事故所造成而申請複製病歷、證書，因而支出相關醫
26 療等費用共104,035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上開醫療院所醫
27 療費用收據、統一發票為證，且經本院核對無誤，則原告
28 此部分之請求，洵屬有據。

29 (二) 未來醫療費用6,000元部分：原告主張因件事故造成右前
30 臂受有創傷性紋身，經臺北醫院評估需進行雷射治療，每
31 次3,000元，需治療2次，共計6,000元等情，固有其提出

01 之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為佐證，然其醫囑係載明建議雷射
02 治療，單次約2,000元至3,000元，約需一至二次，與原告
03 所稱雷射治療，每次3,000元，需治療2次，共計6,000元
04 不完全相符，本院認應取其平均數約2,500元，較為合理
05 有據。

06 (三) 看護費用76,000元部分：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
07 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
08 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
09 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
10 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
11 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
12 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
13 主張受傷住院手術期間（112年8月15日至19日、113年2月
14 22日至24日，共8天）及出院後醫囑載明需專人看護1個
15 月，業據其提出輔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惟本件並無證
16 據證明原告之家人為專業看護工，故原告主張以每日2,00
17 0元計算由家人看護之看護費用損害，並不合理。本院認
18 應以勞動部於110年、111年公告之家庭看護工合理勞動條
19 件薪資基準每月32,000元至35,000元計算看護費用（見勞
20 動部110年8月30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2576號令、110年1
21 2月9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82711號令），並取中數即每
22 月33,500元計算看護費用損害，較為合理有據。據此核
23 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看護費用為42,433元〔計算
24 式：33,500元×(1+8/30)月=42,433元，元以下四捨五
25 入，下同〕。

26 (四) 就醫交通費用9,195元部分：原告主張其受傷後陸續前往
27 上開醫療院所治療，共支出就醫交通費用9,195元，業據
28 其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38紙為證，則原告此部分請求，洵
29 屬有據。

30 (五) 工作損失298,068元部分：原告主張原任職於國向企業有
31 限公司（下稱國向公司）CNC銑床之操作人員，事發前6個

01 月平均月薪為49,678元，因本件事故於112年8月15日進行
02 第1次手術後，經醫師診斷宜休養3個月，復於113年2月22
03 日進行肌腱固定手術，再經醫師診斷術後宜休養3個月，
04 共受有6個月之薪資損失298,068元（計算式：49,678元×6
05 個月＝298,06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輔大醫院診斷證明
06 書2紙、國向公司薪資單等為證，則原告此部分請求，洵
07 屬有據。

08 （六）勞動能力減損金額1,019,673元部分：原告主張其係00年0
09 0月00日生，本件事故發生時間為112年8月15日，而其工
10 作之平均月薪為49,678元，依工作性質，可工作至退休年
11 齡65歲止，但因受有前揭傷害致勞動能力減損，預估受有
12 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10%，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
13 息，其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1,019,673元等情，然經本院
14 囑託亞東醫院進行鑑定，結果認原告受傷後勞動能力減損
15 比例為5%，此有該院114年12月24日亞醫審字第114122401
16 3號函暨鑑定意見在卷可稽，非原告主張之10%；又原告每
17 月薪資為49,678元，則原告一年勞動能力損失金額為29,8
18 07元（計算式：49,678元×12月×5%＝29,807元），而原告
19 既係請求一次給付其未來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自應將上
20 開期間之中間利息予以扣除，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
21 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計算期間自事故之翌日
22 即112年8月16日起至退休前一日即138年12月27日（依民
23 法第124條第1項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則原告於13
24 8年12月28日即年滿65歲，當日已退休，並無工作所得）
25 止，另再扣除上述已請求之6月不能工作損失，即自113年
26 2月16日起〕，核計其金額503,204元【計算方式為：29,8
27 07×16.00000000+(29,807×0.00000000)×(16.00000000-0
28 0.00000000)=503,203.0000000000。其中16.00000000為
29 年別單利5%第2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6.00000000為年別
30 單利5%第2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
31 分折算年數之比例(314/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

01 元以下進位】。

02 (七) 系爭機車修復費用22,000元部分：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03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04 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06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07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意旨參照〕。本件系爭機
08 車之修理係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以修復費作為
09 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
10 爭機車係於94年4月出廠使用，有車籍資料在卷可佐，至1
11 12年8月15日受損時，已使用超過3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
12 22,000元，有估價單在卷可憑，雖其上載為均係材料費，
13 惟一般修理機車之車廠通常不會如汽車般將修車工資分別
14 列出，本件亦同，故本院認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上所載修
15 復費用，依一般常情，應有30%比例之工資數額即6,600
16 元，其餘70%為材料費即15,400元。本院依「營利事業所
17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8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9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20 個月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1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機械
22 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
23 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24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之計算結果，因系爭機車
25 之折舊年數已逾3年，則其修復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
26 額為1,540元，至於工資無折舊問題，被告應全額賠償，
27 合計被告應賠償之修復費用為8,140元(計算式：6,600元
28 +1,540元=8,140元)。

29 (八) 慰撫金30萬元部分：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
30 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31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

01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
02 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
03 為，致受有上開傷勢，足認其身心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
04 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
05 高中畢業，事故前任職於國向公司，目前待業中，112年
06 度所得總額約343,921元，名下無不動產，僅有汽車1輛、
07 事業投資1筆，112年度財產總額約10,000元；被告為高職
08 肄業，112年度所得總額約27,161元，名下無不動產或其
09 他有價值財產，此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
10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另酌
11 以被告加害情形，造成原告所受痛苦程度非輕微等一切情
12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30萬元，核屬適當有據。

13 （九）以上合計，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共1,267,575
14 元（計算式：104,035元+2,500元+42,433元+9,195元
15 +298,068元+503,204元+8,140元+300,000元=1,267,
16 575元）。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自變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0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2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23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5 法 官 趙 義 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